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俊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俊諺犯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伍佰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徐俊諺（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Yanyan」）與所屬附表二所示施以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少年郭○霖（民國00年00月生）、黃○菘（00年0月生）【於本件案發時均為少年，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結，無證據證明徐俊諺知悉其等為少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徐俊諺指示少年郭○霖、黃○菘於111年9月20日11時14分以前陸續借得附表一所示帳戶（各帳戶簡稱詳附表一）之提款卡及密碼，以該等帳戶充作詐欺所得匯入款項之用。隨後，徐俊諺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對附表二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各編號所示詐術，致附表二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二各編號「匯款時間、金額」欄位所示款項個別匯入指定之A至D帳戶。再由徐俊諺分別指示郭○霖、黃○菘為下列行為：

（一）於111年9月20日指示郭○霖於附表二編號1至2、8至9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該等編號所示「提領金額」後，

01 由郭○霖於同日晚上將領得之款項在臺灣高鐵桃園站交與徐
02 俊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及
03 其來源。

04 (二)於同年月21日指示黃○菘於附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提領
05 時間、地點」，提領該等編號所示「提領金額」後，由黃○
06 菘於翌日凌晨將領得之款項在臺灣高鐵臺中站交與徐俊諺，
07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及其來
08 源，然因附表二編號3、6所示之帳戶因遭警示圈存，而未及
09 領得款項，亦未能達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未遂。

10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1至5、7至10「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訴由臺
11 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及善化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司法機
16 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事案件之當
17 事人或被害人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本案判決書屬需對外
18 公示之文書，而共犯郭○霖、黃○菘及附表一所示出借帳戶
19 者於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等警詢筆錄之受訊問
20 人年籍資料在卷可憑；另A帳戶申設人為出借之人之母，亦
21 經陳○雅、沈○穎證述明確，故本判決以下敘及該少年部
22 分，均依上開規定隱匿足資識別其身分資訊之相關資料，而
23 隱匿其等部分姓名(其等之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

24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
25 察官、被告徐俊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
26 (見本院卷第103至10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
27 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28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9 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
30 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
31 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本院卷
04 第102、228、248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

06 (一)證人即共犯郭○霖於警詢、偵查及另案少年法庭訊問時、證
07 人即共犯黃○赫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中及另案少年法庭
08 訊問時之證述(警一卷第37至47、53至60、65至70、75至7
09 6、89至96頁、警二卷第7至17、49至57頁、偵二卷第81至9
10 2、151至159、359至361、445至452、273至278、435至443
11 頁、本院卷第167至172頁)及其等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2 (警一卷第61至64、71至74、77至83、97至103頁、警二卷第
13 19至25、59至65頁)；郭○霖指認被告使用之TELEGRAM、IG
14 帳號照片2張(警一卷第85頁)。

15 (二)證人即附表一所示帳戶申設人、出借人及收受A帳戶資料之
16 王○婷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25至31、107至113、119至12
17 4、131至137、141至145、153至157、167至174、177至18
18 4、189至190、193至198頁、偵一卷第69至74頁)。證人即搭
19 載郭○霖前往領款地點之不知情友人陳柏惟於警詢之證述
20 (警一卷第33至35頁、警二卷第31至17頁)。

21 (三)證人即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警一卷第311至31
22 2、323至324、337至339、353至354、365至367、405至40
23 7、415至419、431至434、445至447、455至456頁)及附表二
24 編號1相關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25 明細截圖(警一卷第319至320頁)；附表二編號2相關之與詐
26 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通知、交易明細及
27 臺幣活存明細截圖(警一卷第331、333至336頁)；附表二編
28 號3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之對話
29 紀錄及網頁訊息截圖(警一卷第349、351頁)；附表二編號4
30 相關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及
31 帳戶明細截圖(警一卷第361至362、364頁)；附表二編號5相

01 關之ATM轉帳交易明細影本、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警一
02 卷第373、375至402頁)；附表二編號7相關之網路銀行近期
03 帳戶明細截圖及帳戶餘額與交易明細通知(警一卷第427至42
04 9頁)；附表二編號8、9相關之網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截圖
05 (警一卷第439、454頁)；附表二編號10相關之存摺封面及內
06 頁交易明細影本(警一卷第459至460頁)。

07 (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14至
08 228頁)；郭○霖、黃○菘之提領明細及地點一覽表、ATM監
09 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警一卷第203至212頁)；郭○霖、
10 黃○菘及被告之行動電話雙向通聯紀錄，使用者資料及網路
11 歷程(警一卷第231至238、241至249頁)、被告駕駛之自用小
12 客車車行紀錄及軌跡資料1份(警一卷第255至259頁)。

13 (五)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14 詐術、由車手提領及轉交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
15 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
16 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
17 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
18 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充分之認識。參以本
19 件除被告、郭○霖或黃○菘外，尚有向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施
20 行詐術之人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
21 達3人以上，益徵被告顯可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
22 人以上之結構，被告主觀上亦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
23 意無疑。

24 (六)又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
25 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
2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該條項
27 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之人，或
28 其犯罪受害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該行為
29 人明知其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
30 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之人，或其犯罪之對
31 象，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訊據

01 被告否認知悉郭○霖、黃○菘之年齡，辯稱：我跟他們是侯
02 閎翊介紹的，不知道他們還在唸書等語。而檢察官認為被告
03 適用上開加重規定，則提出證人郭○霖、黃○菘及被告之供
04 述為主要論據(本院卷第103頁)。經查：

- 05 1. 於本案案發時，郭○霖為00年00月生、黃○菘為00年0月
06 生，於本件案發時年齡為將近17歲、15歲，均為12歲以上未
07 滿18歲之少年，業據其等陳明在卷(警一卷第65、89頁)。
08 被告雖於警詢供稱：我看郭○霖很年輕，只看過他3次，黃
09 ○菘則是第一次交錢時見到他，但我沒有問他們的年齡等語
10 (警一卷第7至10頁)，顯見被告與郭○霖、黃○菘關係並非
11 熟識。且依上述所載郭○霖、黃○菘於案發時並非年幼兒
12 童，而個人身型、體態受發育等因素影響，在少年時間本難
13 以單憑外型認定實際年紀，且實際上當時郭○霖已經將近年
14 滿17歲，與18歲相差無幾，故難單憑被告覺得郭○霖年輕，
15 即遽認被告對於郭○霖為未成年人有所認識或預見。
- 16 2. 證人郭○霖於警詢及另案少年法庭訊問中陳述：TELEGRAM
17 「Yanyan」之人(也可以叫他俊諺)私訊我，問我要不要加
18 入理財投資工作，之後叫我去借5張提款卡及領錢，我在111
19 年9月20日提領完畢後到桃園高鐵站，把領的錢給他，他給
20 我2千元坐車；111年9月21日聯絡黃○菘來我家拿卡，TELEG
21 RAM「Yanyan」再聯絡黃○菘領款，之後他再叫我跟黃○菘
22 拿錢，我就在新營交流道附近向黃○菘拿新臺幣(下同)2
23 萬元；在還沒有工作前，我跟黃○菘去嘉義吃飯，就認識被
24 告等語(警一卷第67至70頁、偵二卷第155頁)，顯見其與被
25 告間多以通訊軟體聯繫，僅在案發前見面吃飯及前往繳交提
26 領款項與被告，雙方並無深交，已難由證人郭○霖之證述證
27 明被告知悉或可得預見其為未成年人。
- 28 3. 證人黃○菘於警詢、另案少年法庭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均稱：
29 是郭○霖找我去領錢的，我領完錢交給被告1次，是郭○霖
30 告訴我他叫俊諺；111年9月21日早上郭○霖拿5張提款卡給
31 我去提領，下午領完後TELEGRAM「Yanyan」叫我拿錢上去，

01 郭○霖跟我約在新營交流道附近拿2萬元，其餘232,000元我
02 就去高鐵臺中站，交給TELEGRAM「Yanyan」，他拿2千元給
03 我；領錢之前沒有見過被告，郭○霖說去嘉義吃飯我沒有印
04 象，我沒有去跟被告吃飯，也不曾提供我的身分證明文件給
05 被告，之前有以通訊軟體語音、文字聯絡，去交錢給被告時
06 應該有帶口罩，相處約20分鐘就下車等語(警一卷第90至9
07 2、96頁、偵二卷第85頁、本院卷第167至172頁)，顯見其與
08 被告間多以通訊軟體聯繫，僅在案發後繳交提領款項與被告
09 時見過面，雙方並無深交，且見面時黃○菘戴有口罩，亦難
10 清晰辨識其五官是否稚嫩，故已難由證人黃○菘之證述證明
11 被告知悉或可得預見其為未成年人。

12 4. 至於證人侯閔翊亦僅於警詢證述被告與郭○霖間有借貸關係
13 (警一卷第19至22頁)，對照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警一卷
14 第15頁)，均未提及郭○霖之年齡相關訊息，是亦無從以此
15 對被告為不利認定。

16 5. 綜上所述，依據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被告知悉共犯
17 郭○霖、黃○菘為未成年人，除此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足佐
18 被告知悉郭○霖、黃○菘之年齡，是本案認被告應無與少年
19 共同實施犯罪之情事，附此敘明。

20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1 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 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
2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6 ①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8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9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30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

01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02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03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
04 人進行交易。」，就本案被告指示郭○霖、黃○蒜為所屬詐
05 欺集團取得之人頭帳戶，使該集團成員得以詐欺附表二所示
06 被害人而將款係匯入各指定帳戶內，再由被告指示郭○霖、
07 黃○蒜提領為現金後轉交，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符合隱匿
08 或掩飾特定犯罪(詐欺取財)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
09 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10 ②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1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2 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3 之刑。」，修正後移列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1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7 罰之。」並刪除第3項規定。則被告所為洗錢部分，因洗錢
18 之財物亦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規定最重得處「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最重法定本刑降為
2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屬得易
21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2 定較有利於被告，綜合比較上開洗錢定義及法定刑度後，依
23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③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曾於112年6月14日
26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27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另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1 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適用修正後之法律對被

01 告並無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
02 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03 規定。

04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7月31日頒布
05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06 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7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08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
09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10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11 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對特定要件（詐欺所獲
13 取利益達500萬元已提高法定刑），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4 之規定並未刪除，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應屬刑法
15 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事由，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無
16 庸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本件被告就附表二所示各次詐欺獲取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
18 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9 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0 1項第2款之罪，同時有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者，依該
21 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而刑法則無加重犯罪態樣之規
22 定，且本案亦無同時有第1款或第3款或第4款情形，故不生
23 新舊法比較問題。

24 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7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8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在此修正之前，為刑法第33
29 9條之4之犯罪，並無相關減免其刑之規定。本件被告在偵查
30 否認犯行，故認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併此指明。

31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01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02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03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4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5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6 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
07 團成員係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欺騙方式使被害人等陷於錯
08 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屬詐欺之舉；被告指示郭○
09 霖、黃○荪擔任該詐騙集團之提款車手，為該集團提領各被
10 害人之人頭帳戶內之款項後再行轉交，自己直接參與取得詐
11 欺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應以正犯論處。被告此等指示郭○
12 霖、黃○荪提領、轉交款項、最終獲得詐欺所得花用之行
13 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4 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6所為，
15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6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就
17 附表二編號1至2、4至5、7至10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18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0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21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2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23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24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5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26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7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8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9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30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31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01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02 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違犯
03 上開犯行時，係經由郭○霖、黃○蒜取得人頭帳戶、提領其
04 內款項花用，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附表二各編號施行詐術
05 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及郭○霖、黃○蒜之間，均有3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
07 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
08 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
09 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
10 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又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
12 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
13 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
14 5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3、
15 6、7、9所示被害人雖曾數度匯款至指定帳戶，然係因同次
16 遭詐騙而陸續交付財物，故認被告僅各成立1個加重詐欺取
17 財罪。再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附表二各編號共同對告
18 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
19 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提領及移轉款項之手段，達成獲
20 取告訴人財物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
21 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
22 觸犯前揭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2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五)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5 應予分論併罰。

26 (六)加重減輕事由：

27 1. 公訴意旨雖認本案被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8 2條第1項前段之適用，但被告並未知悉或預見郭○霖、黃○
29 蒜之實際年齡為未成年人，業已論述如前，故本院認被告尚
30 無依此規定加重其刑之餘地。

31 2. 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1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3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04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05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06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0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08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09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0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1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上開犯行雖已從一重之刑法加
12 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然被告於審判中均曾自白洗錢罪之犯
13 行，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此部分合於112年6月
14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事由之情形。

15 3. 另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6所示部分之洗錢罪部分為未遂，衡
16 酌其犯罪情節，亦於量刑時一併考量此部分符合刑法第25條
17 第2項規定之情形。

18 (七)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猶不思戒慎行事，循正當途徑獲取穩
19 定經濟收入，竟因貪圖私益，指示郭○霖、黃○蔴作為提款
20 車手，而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以獲得不法財
21 物供己花用，所為實無足取，且破壞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
22 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最終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23 行不諱，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且為實際取
24 得多數不法利益者及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害(部分為洗錢未
25 遂)，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另案入監前在做土方工
26 程，育有1子現由其哥哥代為照顧及其父親身體亦有點狀況
27 (本院卷第249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8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
29 考量被告所犯各罪同質性甚高，犯行集中於2日內等整體可
30 非難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自郭○霖、黃○蒜收受之款項均由其
02 花用完畢，而附表二編號1至2、4至5、7至10所示被害人受
03 騙金額，且經車手提領轉交被告之數額為428,551元，應認
04 此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上述沒收不
07 影響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
08 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09 (二)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十九
10 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1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
12 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
13 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
1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然查，郭
15 ○霖、黃○蒜部分領得之款項，除上開(一)所示以外之部
16 分，並無法確知是否為洗錢防制法規定特定犯罪所得。參酌
17 郭○霖於另案少年事件訊問中陳述：我拿到2萬元是要還給
18 借給我卡片的人等語(偵二卷第157頁)，對照附表一所示帳
19 戶之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15至217、221、225、227頁)，該
20 等帳戶出借時內均有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之餘額，更徵被告
21 指示郭○霖、黃○蒜所領出之款項並非全然是詐欺犯罪所
22 得，故難認郭○霖、黃○蒜其餘所領得之款項均為洗錢之財
23 物或其他違法之犯罪所得；另其餘未及領出尚在個人頭帳戶
24 內之部分，難認被告該等犯罪所得具有管領支配權，如予以
25 沒收也屬過苛，故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音儀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怡蓁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四、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申設/出借者均不知情，出借者均為94年至96年生，於案發時
均為少年)。

編號	本案使用之人頭帳戶資訊(戶名/帳號)	出借者	帳戶簡稱
1	陳○雅/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沈○穎	A帳戶
2	陳○育/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育	B帳戶
3	陳○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洋	C帳戶
4	楊○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楊○凱	D帳戶

18 附表二：金額單位新臺幣，編號2、10提款金額經檢察官更正（本院卷第102頁）。

編號	被害人	詐欺犯罪事實	匯款時間/金額/人頭帳戶	車手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	罪刑
1	癸○○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20日16時38分許，假冒旋轉拍賣網買家、客服人員、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與賣家癸○○聯繫，佯稱：欲買書無法下單，需點擊其所提供之客服連	111年9月20日17時30分許/29,983元/D帳戶 同日17時50分許/6,532元/D	郭○霖	111年9月20日17時52分至55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7-11七甲門市/2萬元(5筆)、3千元(1筆)。 【包含其他不明款項，左列詐欺所得共	徐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結，並依指示操作，始可處理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帳戶		計36,515元】	
2	甲○○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20日18時許，假冒旋轉拍賣網買家、中國信託客服人員聯繫甲○○，佯稱：無法結帳需依指示驗證帳戶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0日18時9分許/30,123元/D帳戶	郭○○ 霖	111年9月20日18時15至16分許/臺南市○○區○○里○○○00000號7-11林鳳營門市/2萬元、1萬元(各1筆)。 【左列詐欺所得，實際取得3萬元】	徐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乙○○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21日15時7分許，假冒旋轉拍賣網買家、客服人員、郵局人員與乙○○聯繫，佯稱：訂單交易失敗需執行驗證動作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1日15時32分許/49,985元/A帳戶 同日15時36分許/49,985元/A帳戶	黃○○ 赫	111年9月21日15時47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7-11新北門市/提領未遂(帳戶遭警示圈存)	徐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丙○○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21日15時5分許，假冒旋轉拍賣網買家、客服人員與丙○○聯繫，佯稱：無法下單需點擊連結依指示操作網路匯款解除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1日16時5分許/49,985元/C帳戶	黃○○ 赫	①111年9月21日16時11至12分許/臺南市○○區○○路00號7-11新醫門市/2萬元(2筆)、1萬元(1筆)。 ②同日16時51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號7-11新工門市/1萬元(1筆)。 【包含其他不明款項，左列詐欺所得共計49,985元】	徐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5	壬○○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19日16時55分許，假冒旋轉拍賣網買家、客服人員、元大銀行客服人員與壬○○聯繫，佯稱：拍賣收款銀行帳戶異常，需匯款認證銀行帳戶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1日17時許/29,985元/C帳戶	黃○○ 赫	111年9月21日17時0至1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7-11新銀門市/2萬元、1萬元(各1筆)。 【包含其他不明款項，左列詐欺所得共計29,985元】	徐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丑○○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	111年9月21日	黃	111年9月21日17時19	徐俊諺犯三

		年9月21日某時許，假冒旋轉拍賣網買家、國泰客服人員與丑○○聯繫，佯稱：無法購買商品，需以匯款方式綁定帳戶云云，致丑○○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7時40分許/18,967元/C帳戶 同日18時11分許/21,986元/C帳戶	○ 蒜	分許/提領未遂(帳戶遭警示圈存)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戊○○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21日16時25分許，假冒飯店及銀行客服與戊○○聯繫，佯稱：飯店系統遭駭客入侵，要轉帳處理銷帳及關閉個資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1日17時6分許/49,986元/B帳戶 同日17時7分許/49,986元/B帳戶 同日17時16分許/49,986元/B帳戶	黃 ○ 蒜	111年9月21日17時17至19分許/臺南市○○區○○路00號7-11新醫門市/2萬元(2筆)、1萬元(1筆)【包含其他不明款項，左列詐欺所得共計49,986元】 同日17時22至23分許/臺南市○○區○○路0000號新營民生郵局/6萬元、4萬元(各1筆)【包含其他不明款項，左列詐欺所得共計99,972元】	徐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8	丁○○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初，以暱稱「琳瑯」佯以報明牌會中獎而加入丁○○的LINE好友，並推薦其加入某群組會員，並佯稱：可以匯款給她，協助下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0日11時14分許/3萬元/A帳戶	郭 ○ 霖	111年9月20日20時52分至21時4分許/臺南市○○區○○路000號7-11高發門市/2萬元(5筆)、17,000元、2,000元(各1筆)【包含其他不明款項，左列編號8、9詐欺所得共計117,108元】	徐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	辛○○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20日某時許，假冒為旋轉拍賣網賣家辛○○佯稱：需依指示匯款提供財力證明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111年9月20日20時33分許/49,985元/A帳戶 同日20時36分許/37,123元/A帳戶			徐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	子○○ (提告)	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1年9月21日下午某時，假冒旋轉拍賣網客服致電子○○，佯稱：帳號有問題，	111年9月21日17時15分許/15,123元/C帳戶	黃 ○ 蒜	111年9月21日17時15至16分許/臺南市○○區○○路00號7-11新	徐俊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續上頁)

01

		需至ATM處理云云，致子○ ○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 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內。		醫門市/1萬元、5千元 (各1筆)。 【左列詐欺所得，實 際取得15,000元】	徒刑壹年伍 月。
--	--	---	--	---	-------------

02

卷宗及簡稱對照表： 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南市警麻偵字第111058765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一卷)。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10642655號刑案偵查卷宗(警二卷)。 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7號偵查卷宗(偵一卷)。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調字第738號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卷宗(偵二卷)。 五、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73號刑事卷宗(本院卷)。
